

消防宣传教育（二）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

为深刻吸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师生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特结合《江西省消防条例》（2020年修正）及南昌市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划出以下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的重点内容：

一、《江西省消防条例》明确规定不得在这些地方停放、充电

1、停放电动自行车较多的单位和居住小区，应当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并设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2、因客观条件无法设置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做好巡查、检查工作。

3、不得在建筑物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存放电动自行车或者给电动自行车充电。

二、根据《江西省消防条例》违规停放、充电将面临处罚

1、违反《江西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具备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条件的管理单位或者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规定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或者场所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违反《江西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个人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给电动自行车充电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通告》中明确提出，严禁在居民住宅区的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严禁在未作防火隔墙的群租屋和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集体宿舍等建筑内，停放电动自行车、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车电瓶)充电；严禁电动自行车占用消防车通道，严禁私拉乱接充电线路，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严禁使用易燃可燃材料，搭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

【科普警示】

严禁电动自行车进电梯、上楼、入户⚠️电动车主一定要记住：不要停放在安全出口处！不要停放在楼道充电！不要私拉电线充电！！不要在群租房和人员密集场所内停放、充电!!!

因为在这些地方充电不仅危险而且违法，甚至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

相关政策文件：

1、江西省消防条例（2020年修正）-江西省消防总队
<http://jx.119.gov.cn/news-show-2483.html>

2、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的通告-南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http://jx.119.gov.cn/news-show-24229.html>